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彭俊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俊浩前於民國113年04月11日(以下同)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6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14,2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彭俊浩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

219,1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4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4267 元	彭俊浩	自民國113 年0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%
002	新臺幣 219154 元	彭俊浩	自民國113 年05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4267 元	彭俊浩	自民國113 年0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每期採 固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60 0元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支付 期數為3 期。

01

002	新臺幣 219154 元	彭俊浩	自民國113 年06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每期採 固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10 00元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支付 期數為3 期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2